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实施国内相关工作汇报 要求以深化改革开放促进产业升级
■部署完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退出相关政策 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

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实施国内相关工作汇报,要求以深化改革开放促进产业升级;部署完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退出相关政策,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

会议指出,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落地实施,是扩大开放进而促进改革的重要举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有关部门加快协定生效国内相关对接准备工作。目前协定条文司法审查、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承诺表转换方案制定已完成,原产地累积规则实施技术方案取得实质进展,对协定涉及的701条约束性义务85%已做好履行准

备。下一步,要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一是充分认识实施原产地累积规则有利于降低享受关税优惠门槛、促进区域内贸易合作、稳定和强化区域产业链供应链,抓紧推进国内相关管理制度改革,制定原产地管理办法和实施指引,完善业务流程,有针对性做好相关技术准备,确保协定生效即可落地实施。二是适应协定实施后更加开放环境和竞争更加充分的新形势,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梳理完善我国制造业质量标准、规则等,促进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提高产品质量实现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围绕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做好提升标准、完善规则等相关准备。加强部门协同,对照

协定规定抓紧完善国内相关法规政策,选择重点领域分行业制定实施方案,并推动成员国加快开展关税承诺表转换、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转版、原产地规则实施指引磋商,为协定生效实施做好制度保障。三是加大协定实施相关培训力度,帮助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熟悉协定规则内容和成员国关税减让情况,熟练掌握原产地证书申领程序、证明材料等要求。引导企业增强转型升级紧迫感,增强专业精神和精益求精意识,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本领。

会议指出,企业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的正常现象。加快完善应破产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退出配套政策,解决

退出难问题,是优化要素配置和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一要完善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使中小微企业在开办便利的同时退出也便捷,促进改善市场主体结构,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二要建立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制度,及时将企业破产和退出相关信息列入可公开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中,完善信用机制建设,促进公平竞争。三要保障破产程序依法规范推进,完善管理人制度,强化管理人依法履职责任,发挥债权人委员会、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协调协商作用,依法保护职工和债权人、投资者等权益,依法打击企业破产或退出中恶意逃废债行为。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月3日,由北京市总工会主办的“快快乐乐过大年 我把祝福寄回家”活动在北京建工路桥集团建筑工地举行。北京市总工会摄影队为200多名留守过年的劳动者拍摄了照片,劳动者们把自己照片制作的“福卡”以及工会赠送的新春“福包”一起寄给家人,表达思念和祝福。
新华社发

1月份国家铁路货运量创新高

据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 记者3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1月份,国家铁路货运量创历史新高,货物发送量完成3.24亿吨,同比增加3410万吨,增长11.8%。

1月份,全国铁路日均装车17.3万车,同比增加1.94万车,增长12.7%。其中,电煤运量增长强劲,完成运量1.2亿吨,同比增长23%。

据国铁集团货运部负责人介绍,国铁集团充分利用铁路新线开通不断增加

的运能和“八纵八横”高铁网越织越密释放的货运能力,深入推进货运增量行动,大力实施以货补客,努力促进增运增收。

该负责人表示,1月份,国铁集团组织各单位加大煤炭特别是电煤运输组织力度,每日盯控掌握铁路直供电厂库存情况,对库存低于7天的电厂及时启动电煤应急保供机制,集中运力实施突击抢运,主要煤运通道运输实现整体增量,全国350家铁路直供电厂煤炭存煤可耗天数稳定在13天以上。

我国决定向“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提供1000万剂疫苗

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3日表示,中方决定向“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提供1000万剂疫苗,主要用于发展中国家急需。

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汪文斌说,中国已正式加入“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并同世卫组织等发起方保持密切沟通,为把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

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而共同努力。

“我们高度重视谭德塞总干事关于于今年前100天内为所有国家优先人群接种疫苗的呼吁,也高度重视‘实施计划’运行面临的困难,特别是2、3月份存在的巨大供需缺口。”他说。

他表示,世卫组织方面请求,中方决定向“实施计划”提供1000万剂疫苗,主要用于发展中国家急需。这是中方促进疫苗公平分配,推进国际抗疫合作,践行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的又一重要举措。

汪文斌说,世卫组织已开始审核中国疫苗的紧急使用授权。中国企业

将继续积极配合。希望世卫组织尽早完成这项工作。

“我们希望国际社会有能力的国家都积极行动起来,以实际行动支持‘实施计划’,支持世卫组织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及时获得疫苗,为国际社会早日战胜疫情作出应有的贡献。”他说。

来宾市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编号6)整改工作验收销号公示

一、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情况

反馈意见六:2017年全区河流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比例较2016年下降4.1%。

二、责任单位

来宾市、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整改情况

(一)加大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我市先后印发了《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来政办发〔2018〕82号)、《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来政办函〔2019〕6号)等文件,组织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全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生活污水、工业污染等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巩固优良的水环境质量。2019年,我市列入目标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

类,水质优良,达标比例为100%,达到考核目标,排名全国第一。2020年,我市列入目标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比例为100%,达到考核目标,达标率1-11月排名全国第六。

(二)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大自治区以下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力度。

一是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2019年,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农垦糖业集团黔江制糖有限公司、来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4家企业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称号;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完成2×36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来宾电厂完成2×30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完成67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完成无元素氯漂白技改。2020年,广西象州龙腾纸业有限公司、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已通过评估和验收,我市已筛选确定2020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

单上报自治区。二是全力推进自治区以下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来宾市7个工业园区已建成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6个,在建1个。其中,来宾市工业园区、兴宾区工业集中区依托河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污水,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依托合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象州县工业园区、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武宣工业园区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忻城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已开工建设。

(三)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

我市印发了《来宾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组织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全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十三五”以来,全市累计完成新建排水管网335.11公里。截至2020年底,我市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46个,其中县级以上7个、镇级39个,实现“十三五”镇级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目标。现正常运行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7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

26个,13个正在调试运行。来宾市城东、河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约8000万元,提标设备已基本完成安装,2020年12月24日起开始进水调试,并委托第三方采样检测,连续7日采样检测结果均达标,已完成提标改造任务;2020年,来宾市城区污水处理率98.5%,合山市95.14%,各县均达到85%以上,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

(四)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一是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我市先后印发了《来宾市2019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2019年来宾市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2020年来宾市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方案》及来宾市蝗灾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持续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2019年,全市实施农作物绿色防控199.27万亩,农作物统防统治65.49万亩(次),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8.03吨,完成测土配方施肥441.92万亩(次),推广秸秆还田面积270.19万亩,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16.18万亩,完成全

年任务。2020年,全市实施农作物绿色防控255.83万亩,农作物统防统治129.44万亩(次),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9.89吨,完成测土配方施肥446.24万亩(次),推广秸秆还田面积318.33万亩,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16.18万亩,完成全年任务;持续推进农作物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建设。2019年,我市建成农作物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39个。2020年,我市利用自治区财政支农补助资金,建立1个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2个草地贪夜蛾示范区、3个甘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二是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我市印发《来宾市深入推进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组织各县(市、区)推进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2020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2.92%,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9.66%,完成2020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的目标任务。三是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020年,全市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为60个,我市共完成74个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其中48个村开展了农村生活污水整治。2020年,自治区下达来宾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为60个,我市共完成60个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其中37个村开展了农村生活污水整治。

根据《关于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整改相关工作的函》(桂环督办函〔2019〕69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验收销号备案指引>的通知》(桂环督办〔2019〕3号)精神,我市拟对该问题进行销号,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1年2月4日至2月9日)。监督电话:0772-6497901,6497887。如对以上公示情况有投诉或问题反映的,请于公示期内拨打电话进行反馈。

中共来宾市委
来宾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来宾市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编号20)整改工作验收销号公示

一、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情况

反馈意见二十:2017年,自治区PM10和PM2.5年均浓度均较2016年不降反升,未完成整改目标要求,14个设区市中13个优良天数比例降低。

二、责任单位

来宾市、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整改情况

2019年,我市重点推进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管控、臭氧污染治理,应对污染天气专项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来宾市城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6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6%;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累计出现污染天数57天,同比减少2天;优良天气比例为84.4%。2020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为341天,污染天数25天,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3.2%,达到自治区下达的92.5%以上的目标要求;PM2.5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达到自治区下达的33微克/立方米以内的目标要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8,同比下降20%。

(一)严控“两高”产能,扎实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一是根据自治区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估和审查管理的规定,我市对高耗能项目开展合理用能专题论证审批,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的验收。目前,我市建立了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平台,公布了举报电话及邮箱,各县(市、区)同步建立举报平台,并在《来宾日报》

上公布。2019年我市无淘汰落后产能计划。2020年,市工信局已将自治区下达我市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转交市工业园区管委、市国资委等相关单位,并建立月报制度。2020年,我市列入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为淘汰广西铁厂公司6300KVA矿热炉2台,目前拆除工作已完成,11月通过市级验收,12月通过自治区工信厅验收。二是严格执行“两高”项目联席会议审查制度。目前,自治区已取消“两高”项目联席会议审查制度,2019年我市没有新增“两高”项目。经排查,我市无地条钢产业。三是根据自治区工作部署,组织辖区内钢铁、纺织、造纸、建材行业对照《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开展自查,经排查,我市钢铁、纺织、造纸、建材行业无淘汰落后的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二)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

一是根据自治区有关文件的要求,2017年对辖区内钢铁等8个行业共35家企业排污情况进行了评估,2018年对辖区内火电等21个行业共75家企业排污情况进行了评估,对发现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予以立案查处。2017年至今,共对参与全面达标排放评估的行业,查处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10起,罚款330.63万元。二是严格核发排污许可证。我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和各行业的管理技术规范,组织火电、水泥、钢铁、造纸、制糖、污水处理、屠宰、有色冶炼、淀粉、陶瓷等行业申领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至2019年累计申请发证154家,其中发证150家企业,补充填报4家。2019年核发排污许可证100张,发证完成率100%。2020年以来,发证285张(含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注(撤)销30张,受理整改后申请2

次,受理补充申请1次,变更申请23次,延续申请18次。三是开展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完成2×36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来宾电厂完成2×30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完成67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完成无元素氯漂白技改。四是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2019年以来,我市共有“散乱污”企业20家,目前已完成整治企业20家,整治完成率为100%。其中,依法拆除10家,关闭1家,取缔5家,责令停产整治企业2家,责令限期整改2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1家,查封、扣押3家。

(三)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推行清洁技术改造。

一是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我市市建成区已全部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小锅炉,禁止建设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小锅炉。2019年4月,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了《来宾市燃煤小锅炉整治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已完成名单排查,合山市、象州县、忻城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范围均没有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武宣县排查出5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计划2019年12月淘汰3台,2020年12月底淘汰2小锅炉。目前,武宣县已完成2019年、2020年整治任务,整治了5台小锅炉。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工作,对县级城市建成区不予审批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目前未发现有燃煤小锅炉死灰复燃情况。二是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2020年1月3日,我市重新制定印发了《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来宾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禁燃区范围:东至湘桂铁路、南至天然桥、西至华侨大道、北至铁北路围成的区域内和外延2公里的范围内;来宾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的河南工业园片区、来宾高新片区。三是推行清洁技术改造。2019年,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农垦糖业集团黔江制糖有限公司、来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4家企业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称号。2020年,广西象州龙腾纸业有限公司、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已通过评估和验收,我市已筛选确定2020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上报自治区。

(四)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提高城区道路清扫率。

一是严控道路扬尘污染。充分运用现有的冲洗车做好城区路面洒水抑尘和冲洗的日常作业,进一步提高了城区内的空气质量。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71.6%以上;县城机械化清扫率为合山市60.8%、金秀瑶族自治县61%、象州县100%、武宣县70.2%、忻城县38%。二是继续开展建筑垃圾联合执法行动。针对市城区范围内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撒漏或建筑垃圾水、搅拌站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污染市政道路和城市环境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加强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公司化管理,确保道路扬尘污染大幅度减少。2019年,共巡查城区工地2160处/次,对不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施工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45份;处理扬尘撒漏、建筑垃圾方面的案件共243宗,已办结235宗,缴纳罚款总金额35.851万元。2020年以来,共巡查发现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道路遗撒、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违规行为共75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44份,立案查处26起,罚款金额共计43250元。三是严格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管。稳步推进在建工地扬尘治理,工

地扬尘保持可控,城区在建工地基本都能按“六个百分百”的要求施工。2020年1月10日出台了《来宾市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五)开展秋冬季和初春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一是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2019年1、3月份,我市分别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各单位立即按通知要求开展应对工作,除应急抢险外,市区内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和车辆禁止使用;市区周边所有砖瓦企业全部停产,东糖纸业公司降低生产负荷50%,湘桂纸业降低生产负荷50%,天成纸业停产,火电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在国家标准的50%以下。二是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应对重污染天气。2019年,我市共启动13次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全面落实应急响应减排措施。2020年以来,共启动19次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三是加强秸秆(甘蔗叶)露天焚烧管控工作。2019年我市修订发布了《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焚烧秸秆(甘蔗叶)和垃圾的通告》,各县(市)也相继划定秸秆(甘蔗叶)禁燃区。2020年,我市发放宣传资料17.5万份,张贴通告4000多份,共处罚了86起露天焚烧甘蔗叶行为,罚款13.68万元,市重点区域秸秆焚烧情况较往年同期有所改善。

(六)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我市制定了《关于做好规范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花爆竹工作的通知》(来安监管〔2019〕1号),积极推进烟花爆竹经营网格化管理,目前全市216家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均已按照要求落实到人。各县(市、区)均划定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并采取了相应措施加强禁燃区域内烟花爆竹管控。2020年以来,按照《来宾市

禁止销售烟花爆竹区域内打击非法销售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严厉打击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共排查572家,查处35家,罚款0.5万元。4月21日,将春节和清明节前收缴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制品(共缴获的爆竹2102卷、烟花192个、鞭炮2533条、彩炮126个、火柴炮324盒、其儿童玩具类爆竹123盒、其他儿童玩具类烟花323扎)进行销毁。根据自治区的监测通报:2019年除夕夜(2019年2月4日19:00-2019年2月5日6:00)来宾市PM2.5平均浓度67微克/立方米,排名全区地级市第4名(从好到差排名);金秀瑶族自治县、象州县、武宣县、忻城县均排名全区县级考核站点前10位,合山市第15位。春节期间市区与各县(市)空气质量均较往年同期明显好转。根据自治区的监测通报:2020年除夕19时至正月初一6时,全区PM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5.3%,管控成效显著。14个设区市PM2.5浓度同比下降幅度范围26.5%(北海)-91.3%(来宾),降幅较大的依次是来宾、百色、桂林和河池。

根据《关于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整改相关工作的函》(桂环督办〔2019〕69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验收销号备案指引>的通知》(桂环督办〔2019〕3号)精神,我市拟对该问题进行销号,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1年2月4日至2月9日)。监督电话:0772-6497901,6497887。如对以上公示情况有投诉或问题反映的,请于公示期内拨打电话进行反馈。

中共来宾市委
来宾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聚力壮大产业 有效巩固衔接 全面加速提质 守住风险底线